

#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 北京方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北京方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1 座 09 层 1005

电话：400-606-0076

传真：010-67776307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号楼 1602 室

电话：021-58166916

联系人：顾元标

传真：021-58166916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账号：1001068309300036028

如果乙方变更帐号，必须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为保证将甲方承揽的商品车国内运输业务的车辆及时、准确、安全地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选择与乙方合作，将商品车发运任务委托乙方承运。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输任务

1、甲方所承揽的商品车零公里运输业务，包括验收接车、仓储、装车、运输、卸车、送车移交等。

2、运输任务由甲方不定时向乙方下达。

3、商品车数量以甲方下达的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等为准。

##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和到达地

起运地：甲方各业务点，以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制定的起运地为准。

到达地：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注明的或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 第三条 货物运输里程、价格及承运期限

1、运价：见附件。

2、起运日期：乙方应在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规定的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起运车辆，遇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起运时间。

3、承运期限：以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上规定的期限为准，特殊情况下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运输方式、装载数量与线路配载

1、乙方必须采用经合法注册和许可的零公里合规商品车专用拖车进行运输，拖车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要求。同时，乙方应以安全、快捷、尽可能经济的运输方法，在本合同范围内提供运输服务。

2、为了最大化利用拖车装载容量，甲方将与相关方协调尽可能进行混合配载，提高商品车运输效率。但价格仍按商品车所需运达的不同城市和专营店的价格计算。

## 第五条 货物责任的转移

自乙方进入甲方各业务点进行商品车点检开始至乙方验车合格后才能装车，如乙方点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甲方现场代表反映处理问题后才能装车，在收货人的场所卸下商品车、将商品车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以及收货人检验签收完成这一期间所产生的商品车灭失、损毁等全部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商品车在运输期间发生灭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贬值损失，但以不超过该辆灭失或损坏的商品车的零售价格为限。

## 第六条 货物运输

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承运各个品牌商品车生产厂家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规定的操作规范和有关操作要求提取、装载、运输和交付商品车，安全、准确及时地完成货物运输任务。

##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

### 1、单据回收

乙方应于“N+25”天内(N为乙方实车交付日)将此次发车的相应单据交给甲方(“返单”)，乙方超出返单期限返单的，按照每台车每日5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出返单期限15日的，视为单据丢失。甲方按上游公司要求自行补单，补单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运输费用

运价为综合不含税价格，见附件。总运输费用以《商品车送车交接单》中所运输商品车数量为准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 3、运费支付

运费采用月结方式。对于当月发生的所有运费，乙方应制作月度对账表，并于次月5日前将对账表以邮件形式发给甲方，供甲方与乙方核对。甲方核对正确无误并书面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已确认运输费的全额发票，发票应为抵扣税点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知开票后7日内，乙方应将符合要求的专用发票和相关手续邮寄至甲方财务部(单据必须齐全、准确、完整)。甲方将在收到上游客户结算后或收到发票后90日向乙方支付运费。

若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乙方发票和相关手续，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基础上再延后一个月支付运费。若双方进行运费对冲时，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对冲。

## 第八条 运输质量保证金

1、运输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

2、运输质量保证金自协议签订后从运费中扣除，协议终止后，待双方所有业务和债权债务问题(除运输质量保证金)全部终止无遗留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批准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返还乙方。

## 第九条 运营商质量考核

- 1、交货期遵守率：98%以上；
- 2、商品车质损率：0.3%以下；
- 3、信息反馈及时率：100%；
- 4、现场作业标准达标率：98%以上；

5、乙方同意，严格遵守甲方 KPI 考核规定并保证达到上述标准。若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同意按照甲方 KPI 考核的具体规定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赔偿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抵扣。

6、一旦发生客户或经销店电话或邮件投诉，乙方同意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天气，天灾，交通阻塞等）引起延迟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联系甲方（客服部），说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事，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书，方可相应减去延迟天数。

#### 8、质损

对于因运输途中造成的质损，客户作出全损判定，以及因工厂、PDI 或者客户要求运输到指定的修理工场产生的运输费用及车辆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9、信息报告

A、乙方应每日向甲方进行两次在途信息报告。未报在途、未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在途或谎报在途信息的，甲方确认后，乙方按每次每台车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乙方在长途运输到达前 4 小时未及时将预计运达时间通知收货方做好收车准备，导致上游客户或经销店投诉的，乙方按每次每台车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若乙方出现延误交货的记录，且之前甲方和收货方未收到乙方的信息反馈，乙方除按延误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每次每台车 100 元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运输途中遇到意外情况（道路、天气及政策影响）致使影响正常到达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将信息反馈给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 10、安全防范：

A、严禁乙方对所承运的商品车进行私自修理。商品车一旦发生质损，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甲方处理意见办理。如无汇报，采取私自修理等手段，一经甲方发现，由乙方按每次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如经销商损失、商品折价、销退、修理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停运整顿。

B、乙方承运途中，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影响到商品车完好和按时交付时，必须立即向甲方汇报。如无汇报，除了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按每次 10,000 元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单次违约金 20,000 元。

C、严禁在运载商品车的拖车上捎带任何其他的普通货物和乘客，否则，乙方应按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商品车次生质损、受污等情况的，乙方除承担合同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单次违约金 10,000 元。

D、乙方运输甲方所有车辆均需安装 GPS，并与甲方系统实行对接。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 GPS，发生关机或挪用等情况，乙方应按每次 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发生丢失或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 GPS 的全部价值进行赔偿。

E、运输过程中，严禁倒板转运，若因客观情况不得不需要倒板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请示，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倒板。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私自倒板，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按每次 5,000-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可视情况要求乙方停运整顿。

F、商品车运达目的地后，如接车单位与“商品车交接单”不符，且无任何委托收车证明时，乙方及其驾驶员在交车之前必须向甲方汇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交车。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运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承运车辆的正常零售价格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有其

他损失的，乙方也应全部赔偿。

G、当有中转运输作业时，乙方在将商品车转交给次一级承运商前，应与次一级承运商确认商品车当时的状态并由双方在“中转签单”上签字。

#### 第十条 商品车保险及质损车处理

1、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输费用中已包含货物保险费用，故货物保险由乙方购买（乙方购买的保险最高赔付额度不得低于其所承运货物的全部价值总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将乙方所购买的商品车运输责任险保险单副本复印件提交给甲方，作为合同附件；保险范围的任何改变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办理了此类保险，或者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保险单不足以承保乙方的义务，甲方可以依其独立判断，安排或购买这样的保险并要求乙方立即偿付费用，或直接从本合同下应付乙方的运输费用中扣除这些费用。

2、发生质损事故后，乙方负责与客户或经销店处理，甲方可提供协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质损事故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照片等），并全权负责理赔事宜，包括对甲方及货主方的赔付事宜。如乙方怠于处理或未能按照甲方及货主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或行动，甲方可直接处理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买断、销退、销售折价损失、间接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扣除。

3、乙方使用货主方提供的国内陆路货物运输险所致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追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T 型车辆及转运车辆不得使用货主提供的一切保险。

4、如发生保险事故（商品车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交通事故等）时，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并不局限于：商品车降价损失、保险免赔额、商品车买断、其他间接损失（包含甲方指派人员现场协助处理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乙方不得擅自修理发生质损的商品车，必须按照相关厂家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私自维修，乙方必须买断私自维修的商品车或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上游客户、经销店接收商品车时提出的一切条件。

5、因乙方产生质损而签单使甲方受到货主方的罚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交付甲方财务部，整体运费不够赔付部分，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交付甲方财务部。

6、质损后乙方瞒报或谎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质损金额的 2 倍进行赔偿，赔偿金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直接抵扣，整体运费不够赔付部分，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交付甲方财务部。

7、如乙方不及时解决商品车质损事故，甲方有权介入处理。甲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为参与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办理所有甲方规定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车上座位险、自燃险、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险等，甲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如果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保险要求高于甲方规定的标准，应同时按照该要求执行。乙方应维持上述保险有效，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

9、运赔保险、货物保险适用范围。

9.1 运输工具：

乙方应使用在甲方系统中认证许可并备案的封闭或者半封闭单排商品车专用运输车、运输工具进行运输，拖车应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车辆行驶证》的营业车辆，并在审验有效期内。没有以上证明，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9.2 驾驶资格：

驾驶员必须持有从事商品车运输业务必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合格《驾照》。驾驶员无照、伪造或持有过期的驾照，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9.3 违反交通法规：

违反中国道路交通法发生的事故，无法保险索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 第十一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运力不能满足甲方运输任务或运输质量和交货期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运输业务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承运的商品车发生损坏时，甲方有权得到按新车出厂质量标准修复完好的车辆；整车无法修复的，如保险公司向甲方追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获得与商品车零售价相同的全额赔偿或折价销售损失赔偿。如受损商品车由乙方买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专营店索取被买断商品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车辆上户所需的一切资料。

3、因乙方原因致使商品车发生缺损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甲方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有权对装载前的拖车进行点检作业，对于点检不合格的拖车责令限期更改或拒绝装载。

6、甲方有权根据全国道路状况的变化或客户价格变化，每年对运输单价进行 1 次调整，并通知乙方。

7、乙方持有的商品车发运回执单超期未返回且不能做出充分理由的书面解释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承运业务并冻结其款项。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类商品车外型规格、运达地点、到达时间和收货单位验收人姓名、电话等，并将运送车辆及手续经双方签字后交付乙方。

9、甲方在提车、装车、发车、处理事故、办理手续时应积极配合。

10、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装卸车作业规程和标准，并在技术上给乙方以帮助、咨询、指导。

11、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的义务。

12、运输任务量由商品车销售状况决定，甲方不保证任务量。

13、为避免争议，乙方不享有独家为甲方运输商品车的权利。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足够的运输能力，或者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随时聘请任何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

14、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抵扣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甲方的任何费用、违约金、或赔偿，乙方不得拒绝或以此为由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具有公路商品车运输经营资质，且在本合同期内相关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向甲方申请结算运费。

3、乙方必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调度、计划、安全管理、数据统计、运输质量、客服及其他管理人员以组织实施运输并确保运输质量和交货时间。

4、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操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下包方管理规定和各项运营管理操作规定，遵守附件中操作手册、作业指导书等各项规定，严格控制运输质损率、事故率。

5、乙方应每月定期对职工进行业务和技能培训，使其理解和掌握所有的规范操作要求，并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驾驶员培训记录。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合理规划调配运输能力，确保甲方所需运力，并对承运商品车的安全、完好负责，保证商品车准时送达。

7、乙方应具备足经合法注册和许可的运输工具，其外形尺寸和重量要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随时作好起运准备。同时，乙方向甲方报备的所有车辆每季度必须要给甲方提交一份保养记录。

8、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托运的商品车的任何部分产生、出现或容许任何留置、费用或任何其他债务或索赔。乙方同意不因其与甲方的任何纠纷而私自扣押或留置甲方托运的任何商品车，否则，乙方应按商品车的零售价格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于指令当日发运商品车，否则按没完成发运任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都须优先保证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对拒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或解除运输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同时须按当次运输费用的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商品车运输业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立即终止或解除运输合同。

12、乙方驾驶员及任何随车人员，无论任何原因、发生任何情况以及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给错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重新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因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未按商品车运输期限运抵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运抵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超过规定期限一天，应按当次运输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商品车装、运、卸过程中，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车或其附件缺失或损坏，乙方应按缺失或损坏的货物的全部价值赔偿甲方。

4、乙方在业务要求上(包括但不限于准时到达率、质损率、操作规范、用户满意率、事故车率等方面)离甲方要求相差悬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在承运中因未遵守本合同条款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权利救济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 1、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 2、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除法律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和终止：

(1)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过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由于甲方已实施的运输规划或相关政策和运输方式出现重大调整变化，应执行甲方新的调整规定，如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合同终止的，不影响双方因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5、合同期满前半个月内协商续约事宜，若双方同意续约，需另签合同，约定续约后的合同有效期，其它内容不变。

#### 第十五条 合同的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对于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各方有义务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本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任何解释上的争议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中文正本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及名称

- 附件 1：《运输里程、价格及交货期》



甲方（公章）：北京方通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1：《运输里程、价格及交货期》

品牌	起运地	目的地	未税单台价格	含税单台价格	备注
现代	申东库	申江南路	183.49	200	
沃尔沃	宁波	台州	238.53	260	
沃尔沃	路桥工厂	巨科库	59.63	65	
日产	武汉	合肥	524.77	572	
价格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	起运地	目的地	未税单台价格	含税单台价格	备注
保时捷	上海南港	无锡	412.84	450	
保时捷	上海南港	常州	458.72	500	
沃尔沃	台州路桥	杭州	513.76	560	内贸
价格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	起运地	目的地	未税单台价格	含税单台价格
沃尔沃	杭州余杭区	台州路桥	321.1	350.00
沃尔沃	上海市	上海市	183.49	200.00
价格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日产上海出发分包价格					
出发地	省份	目的地	支线里程 (KM)	未税单台价格 (元/台)	含税价含税 (元/台)
上海南港	上海市	上海	37	211.01	23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常熟	125	312.35	340.46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常州	211	422.02	46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丹阳	256	472.48	515.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江阴	184	403.67	44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靖江	192	412.84	45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昆山	89	247.71	27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溧阳	276	504.59	55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南京	341	532.11	58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南通	150	366.97	40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如东	184	385.32	42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如皋	224	458.72	50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苏州	135	302.75	33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太仓	71	229.36	25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泰州	263	513.76	56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无锡	166	366.97	40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吴江	129	284.40	31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盐城	366	715.60	78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扬州	309	513.76	56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宜兴	256	458.72	50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张家港	157	366.97	400.00
上海南港	江苏省	镇江	289	532.11	580.00
①其他未涉及地点双方协商处理；					
②以上价格包含保险费；					
③价格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	起运地	目的地	未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沃尔沃	国拍库	外六	45.87	50.00	价格有效期截止至： 2023/12/31
沃尔沃二手车	台州路桥	上海	550.46	600.00	
沃尔沃	上海嘉定区	外六	201.83	220.00	价格有效期： 2023/2/1-2023/2 /28
保时捷	上海南港	慈溪	642.2	700.00	
奔驰	上海南港	慈溪	642.2	700.00	

合同期内如因客户对其价格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调整。